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3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5.27 至 2016.08.16	356.00	0.17%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860.00	0.90%
合计：			2,216.00	1.07%

注 1：本公司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4.02	1.78%	3,348.02	1.6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5.99 (注 2)	1.59%	1,445.99	0.70%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0.01	3.37%	4,794.01	2.31%

注 2：因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送至本公司的减持股票通知函有误，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即本次减持前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股票 3,305.99 万股。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295.99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 A 股 47,940,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